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969號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吳 志 紘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壹仟零柒拾伍元，及其中參萬參仟陸佰零伍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萬柒仟肆佰柒拾元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